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關鍵的 18 歲， • 累積下一個人生階段的基礎



- 多數先進國家，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
- 高中職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考大學，可先去工作、或到非政府組織當志工進行體驗等，在經過社會歷練後重返校園，會更加清楚自己所追求的目標



一、方案目標

目標 1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目標 2

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

目標 3

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

目標 4

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及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



二、方案說明 (1/7)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架構圖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生涯輔導計畫

職涯探索·向下扎根
強化生涯輔導機制
推動生涯適才適性發展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各部會提供優質職缺
教育部提供有意願學生名單
勞動部媒合進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青年儲蓄帳戶

教育部每月撥就學、就業及創
業準備金 5 千元，至多 3 年

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青年：每人每月撥穩定就業津
貼 5 千元，至多 3 年

雇主：每人每月發給訓練指導
費 5 千元，至多 2 年



4

就學、就業或創業

- 大學就學配套
- 保留入學資格配套
- 抵免學分配套
- 兵役配套
- 申請經濟部「青年創業及
啟動金貸款」等補助



3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生活體
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確立未來人生方向。
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社
區見習及其他符合體驗的內容。



二、方案說明 (2/7)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申請途徑

1. 企業端

1-1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主動調查

1-2

個別企業
主動申請



114年1-3月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審查
優質職缺

114年3月

勞動部
審查
工作崗位
訓練計畫

114年4-5
月

審查
通過



勞動部
就業
媒合

正式
就業

2. 青年端



113學年度
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
(114年6月畢業)

【線上申請】

113年11月1日
-
114年3月17日
(上午11時)

重要提醒

【初審】
114年3-4
月

學校輔導
、審查及
推薦



【複審】
114年4-5
月

教育部受
理申請書
、學校持
續輔導

114年5月

計畫
審查
推薦

事業單位
面試甄選
錄用

114年6-8月



二、方案說明 (3/7)

3.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申請途徑

青年端



113 學年度
高中職
應屆畢業生
(114 年 6 月畢業)

【線上申請】

113 年 11 月 1 日
-
114 年 3 月 17 日
(上午 11 時止)

重要提醒

【初審】

114 年
3-4 月
學校輔導
、審查及推
薦



【企劃輔導】

114 年
4-6 月
教育部青
年署受理
申請書
、辦理企劃
輔導

【複審】

114 年 7 月

計畫
審查
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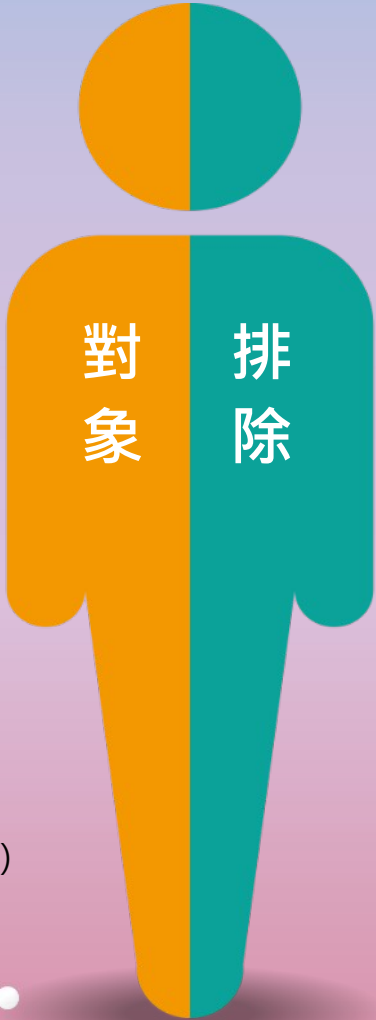
114 年 8 月
計畫
開始
執行



二、方案說明 (4/7)

4. 方案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
每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1. 日間部普通科 (高中)
 2. 進修部普通科 (高中)
 3.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4.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5. 日間部專業群科 (高職)
 6. 進修部專業群科 (高職)
 7. 實用技能學程
 8. 建教合作班
 9.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與學校合作)
 10.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與學校合作)
 11. 境外學校
 12. 矯正學校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二、方案說明 (5/7)

5. 培訓種子教師

1. 高中職每校 1 名種子教師（輔導教師或指定專責教師）
2. 113 年 10 月 9、23、30 日辦理北、南、中區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營」

任務

協助宣導
本方案

落實學校
輔導功能

輔導學生
撰寫申請書

學校初審
與推薦作業

二、方案說明 (6/7)

6. 高中職輔導及申請作業

各高中職學生上網
填寫申請書
輔導及協助學生

- **113年11月1日至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止**各高中職學生上網填寫申請書
- 對於適合及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進行性向與生涯專業輔導、晤談等，並協助撰寫申請書**

學校執行小組
辦理初審作業

- **114年3月17日至4月11日**學校辦理初審，考量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予以推薦
- 同時參酌身心障礙、經濟狀況、原住民特殊條件

二、方案說明 (7/7)

7. 審查方式

學校初審

職場體驗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學習及國際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止各高中職學生上網填寫申請書
-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1 日學校辦理初審，考量學生申請書及輔導綜合考評予以推薦

教育部複審

職場體驗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4 年 4 月教育部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就整體區域分布、學校類型或課程性質等因素複審學校推薦名單

學習及國際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114 年 7 月教育部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複審學校推薦名單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加入方案有哪些好處呢？



1. 就學配套—大學回流教育管道 (1/4)



特殊選才

-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招生方式：免持統測或學測成績，透過書面審查（含雙週誌及體驗學習報告書）、面試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參加甄試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 入學管道：由校系採**分組招生**
- 招生方式：**第1階段**持原畢業學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作為篩選或檢定依據，**第2階段**甄試項目著重於體驗資歷（含雙週誌及體驗學習報告書）

彈性選系

- 入學管道：返校擬**變更原畢業年度錄取學系**（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於學校規定期間持體驗資歷申請轉系
- 申請資格：已考取大學並曾向本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1. 就學配套—辦理時程 (2/4)

特殊選才

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聯招

- 115.2 就學意願調查
- 115.9 升學輔導營
- 115.11 簡章公告
- 115.12 報名
- 116.2 放榜

甄選入學 申請入學

技專校院甄選入學

- 115.2 就學意願調查
- 115.9 升學輔導營
- 115.12 簡章公告
- 116.4 報名
- 116.7 放榜

一般大學申請入學

- 115.2 就學意願調查
- 115.9 升學輔導營
- 115.11 簡章公告
- 116.3 報名
- 116.6 放榜



彈性選系

- 115.2 調查就學意願
- 116.2-4 向原錄取學校確認轉系申請時程與程序
- 116.4-6 轉系申請學校確認
- 116.9 於原錄取學校完成轉系

資格認定

- 試以 114 年度參加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年者舉例，青年應至 116 年 9 月 16 日止，計畫執行滿 600 日以上，才能參加就學配套
- 3 年計畫者，則需滿 900 天

1. 就學配套— 108-113 學年度成果 (3/4)

管道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報名	錄取
特殊選才	70	63 (公立 51人)	106	91 (公立 61人)	179	138 (公立 84人)	181	149 (公立 90人)	145	125 (公立 80人)	133	110 (公立 78人)
甄選入學	11	6	15	9	16	11	15	7	16	12	20	14
申請入學	2	2	7	4	4	2	8	5	5	4	3	2
彈性選系	-	6	-	2	-	7	-	3	-	4	-	7
合計	-	77	-	106	-	158	-	164	-	145	-	133

1. 就學配套— 108-113 學年度成果 (4/4)

原高中職就讀學制班別	錄取大學名稱	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
普通科、電機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機械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資處科、電機科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
電影電視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電子科、餐管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普通科、資訊科、家政科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電機科、多媒體設計科、餐管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廣告設計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飛機工程系
普通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國貿科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應用外語科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
廣告科、食品科、國貿科、資訊科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經營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學系
資處科、餐管科	國立中正大學	勞工關係學系
普通科、園藝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國貿科、資處科、普通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普通科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資訊科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2. 青年儲蓄帳戶——準備金及就業津貼

青年儲蓄帳戶

參與「青年就業领航計畫」將設青年儲蓄帳戶（2年計畫領24萬元、3年計畫領36萬元）

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

教育部每月補助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5,000元，至多3年累存18萬元（於受僱後，每二星期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



穩定就業津貼

勞動部每月補助穩定就業津貼5,000元，至多3年領取18萬元（自就業保險日起，每滿30日為1個月發給）

補充

- 網路平臺：教育部青年署方案填報系統，提供青年查詢儲蓄金情形。
- 儲蓄戶撥款方式：教育部與勞動部將按季撥入前1季儲蓄金。

3. 優質職缺—界定盤點

優質職缺界定

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

優質職缺盤點

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科會、金管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所審查通過之優質職缺

4. 職缺媒合



職缺公告

114 年 3 月公布職缺類別

114 年 4-5 月適時分批公布優質職缺名額、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

媒合時間

勞動部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就業媒合 (6-8 月)

媒合方式

職缺媒合在地化

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

職場轉銜

1 年限 1 次 (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每次職場轉銜時間不能超過 2 個月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勞動部參考網址：

<https://www.wda.gov.tw/cp.aspx?n=A25A31DE8D66F1C6&s=7169BDFE5385FB1E>



5. 體驗期間進修

修讀推廣學分課程

為鼓勵青年在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期間持續探索及提升知能，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利用非工作時間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進修推廣學分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於執行計畫第 2 年起

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僅可報考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試辦方案」

(
https://me.moe.edu.tw/open/page_2_0.php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3 年 7 萬）

勞動部參考網址：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C3D5B0EEB25C0694&sms=6CA2172C29FEDCE9&s=28C0591BBA1BB1DB

6. 兵役配套—暫緩徵兵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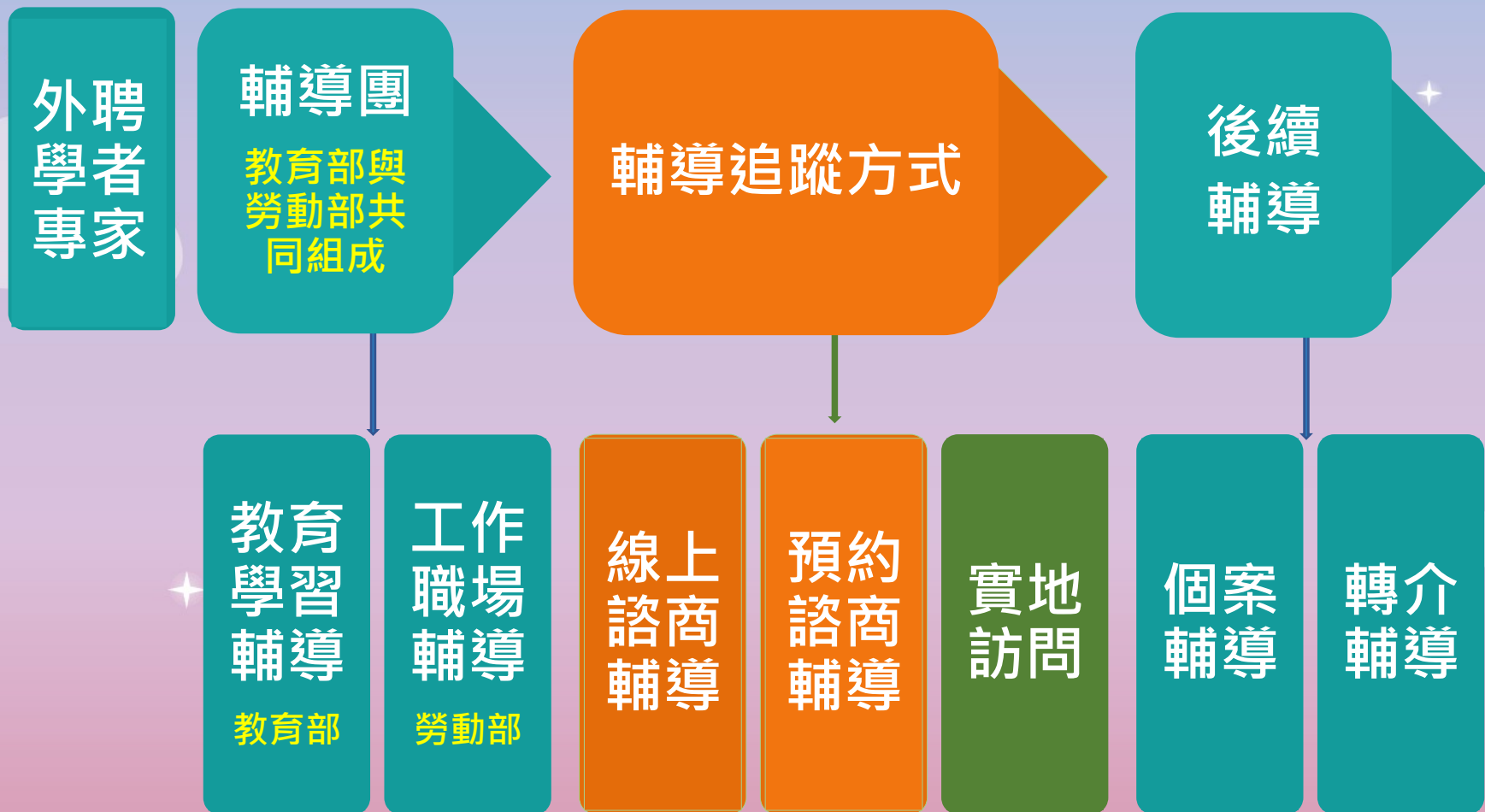
內政部修法

- **未出國者**：參與本方案役齡青年，可專案延期徵集至計畫結束或計畫中止
- **出國者**：參加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者，准許出境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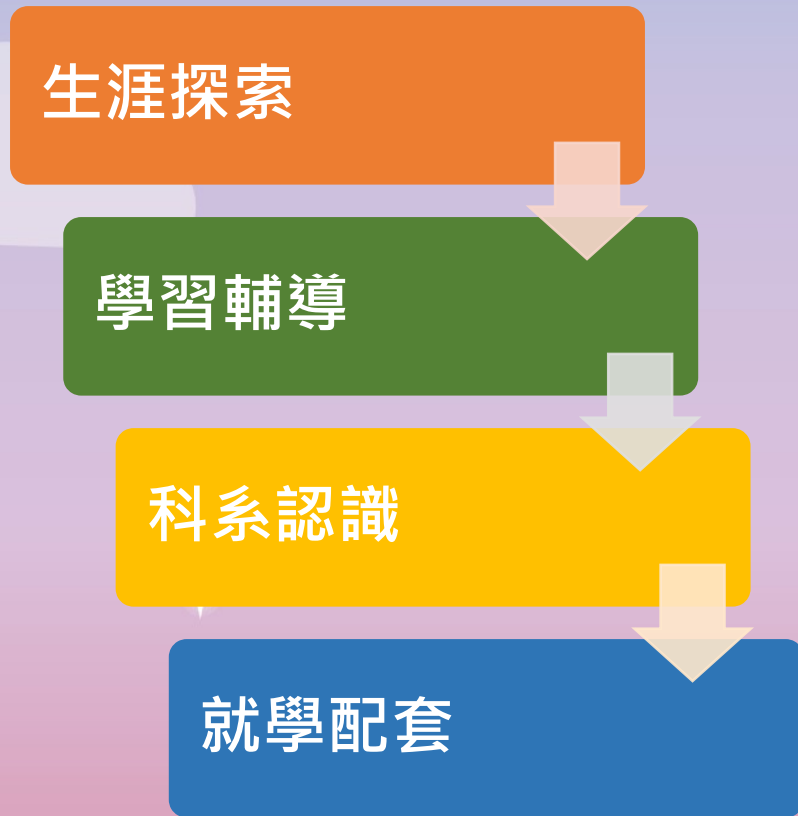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

7. 青年職場輔導及追蹤 (1/2)



7. 青年職場輔導及追蹤 (2/2)

教育部青年署 - 教育學習輔導 勞動部 - 工作職場輔導



8. 重要事項 (1/3)

方案宣導及就業媒合

- 教育部及勞動部「未委託或授權任何人力仲介公司、協會、大專校院等辦理就業媒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將由勞動部各分署之就業服務員協助青年媒合，並請學生參加分署所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相關就業媒合活動注意事項可至「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查詢。
- 就學與就業皆屬青年個人意願，方案沒有限制必須就讀特定學分班，或於特定企業工作，始得正式加入「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請學校婉拒非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相關單位入校宣導，或出借場地辦理相關媒合徵才活動；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

8. 重要事項 (2/3)

進修規定及儲蓄金補助規定

方案執行期間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具有正式學籍 之學位	日間學制	X	X	X
	進修學制	X	O	O
未具正式學籍之學位 (進修推廣學分課程、技能證照課程 或在職訓練)		O	O	O

- 青年於方案期間內若有違反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違反期間不予補助；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屆時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8. 重要事項 (3/3)

學生申請、配套措施及完成計畫

- 鼓勵學生**先報名方案**（每年3月16日前），避免因後續升學考試成績不理想，想參與方案時又錯過報名期限
- 無論學生日後有無意願繼續升學，鼓勵學生**一定要參加統測或學測**，錄取大學後本部將協助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完成計畫後，能順利直接銜接入學，或使用就學配套再次申請其他有志趣之校系
 - ◆ 統測 ☾ 甄選入學
 - ◆ 學測 ☾ 申請入學
 - ◆ 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彈性選系
- 就學配套及完成計畫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其中就學配套計算至入學當年度9月16日止
- 報名就學配套時如尚未期滿，**得先准予**考生報名，實際入學時，須符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如青年提出變更計畫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以「**審查通過後之計畫期程**」為報名及入學資格認定
- 本方案參與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以**各1次為限**且應於完成方案之日起**2年內報名或申請**



9. 諮詢窗口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陳小姐
 - 電話：(02)7736-5422
 - 信箱：saoffice@mail.moe.gov.tw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劉小姐 (暫代)
 - 電話：(02)8995-6051

-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謝小姐
 - 電話：(02)7736-5582
 - 信箱：youthee@mail.yda.gov.tw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簡報結束 歡迎踴躍參與本方案

